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出 22:18-31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鄭劍豪傳道

2023/5/25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！願神的話常在我們心裡，我是鄭劍豪傳道！今日所讀到的經文是出埃及記二十二章 18-31 節，承接著上文神頒佈了偷盜和賠償的條例，此段經文所牽涉的條例是關於以色列民應如何對侍某些人，從而透露著神的價值，並以色列民有著被分別出來的身份作神聖潔的子民。我們可按著以下三種對象去分類，以便進一步了解經文。

第一類是當面對那些悖逆神的人，當中包括行邪術的女人、凡與獸淫合和祭祀別神的人。18-20 節，耶和華吩咐以色列民對待上述悖逆祂的人，就是不可容她存活、把他治死和滅絕他們。神如此吩咐，是要從而把以色列人從當時淫穢敗壞的迦南宗教劃分出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當人悖逆神就會扭曲了神原初創造的秩序，與受造萬物的關係破裂，甚至會做出與獸淫合這些變態行為。從神對如此決絕的態度，便可以反映出耶和華神對這些行為是何等的憎惡！

第二類是當面對弱勢社群，包括那些寄居的人、寡婦孤兒和貧窮的人，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善待他們。21-27 節，神吩咐他們不可虧負或欺壓寄居的人，更提醒他們在埃及也作過寄居的人。(21)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，並警告他們否則祂會對他們發烈怒，用刀殺掉他們。(22-24) 借錢給與他們同住的貧窮人，不可向他放債取利，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。當頭是用來作借貸的抵押品，但必須在日落前歸還。(25-26) 從這裡看出耶和華神對弱勢社群有著憐憫愛護。善待弱勢社群亦是聖經(新舊約)中常被強調的重要倫理價值。

第三類是當面對神及居上位者。28 節說：「不可毀謗神，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」在這裡的「神」原文可譯作「神」，也可譯作「審判官」。「審判官」和官長兩者都是不容忽視或侮慢的，當時仍未有立王的制度，酋長便是由長老推選的領袖，是神所認可的，因此審判官和官長也必須被敬重。29-30 節，神吩咐以色列民應當把什麼獻給祂？這包括了以色列人莊稼中的穀和酒酢中滴出來的酒、頭生的兒子及頭生的牛羊。以當時的信念而言，若要保證豐饒，頭生的牲畜和每家的長子都必須獻為祭物（參十三 2；利二十七 26）。以色列人禁止殺人獻祭，改以奉上牲口來代替嬰兒作祭品（參創二十二）。耶和華神吩咐他們要獻上最好的，把看為至寶的獻給祂，反映了神期望以色列人對祂應有的態度。

到 31 節，「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」，神清楚指出他們生命的方向是要追求聖潔，這也呼應了十九章 6 節「為祂聖潔的國民」。對當時近東的迦南文化而言，他們一般所事奉的「神」都是十分邪僻，可想而知，「追求聖潔」的命令是

何等的顛覆！這裡亦跟 18、19 節所述的那些悖逆神的人形成一個很鮮明的對比。他們要在神面前作為一個聖潔的人，神吩咐他們：「因此，在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他們不可吃，要丟給狗吃。」(31 下) 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是沒有經過正當地宰殺放血，血還在肉中，他們是不可吃血的（參創九 4），故這些肉是被視為不潔，吃了會使人不潔，當中亦隱含著神子民要「分別出來」的標記。

耶和華神把以色列民分別為聖，作祂聖潔的子民。神透過以上對以色列人的吩咐，反映出神的價值，亦可見神的選民的獨特性，尤其對當時的文化及社會而言，他們更顯得與別不同。

總的而言，我們也是被神分別出來的人，要作祂聖潔子民。今日這段經文對我們有什麼提醒呢？神已把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可是我們有沒有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呢？有沒有以神價值為我們的價值呢？弟兄姊妹，願我們都能夠分別為聖，作神聖潔的子民！求主幫助我們。

我們同心祈禱：大有慈愛憐憫的天父，感謝祢定意揀選了我們，透過基督救贖，讓我們的生命不再一樣。祢又透過聖經的話語及聖靈的帶領來教導我們，讓我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。主啊！求祢使我們更加明白祢的心意，不作祢不喜悅的事，善待處於弱勢的人，並願意獻上最好的來敬拜祢，過著追求聖潔的生命，作祢聖潔的子民。求主幫助！感謝祢聽我們的禱告，禱告乃奉靠救主耶穌的聖名祈求，阿們！

出 22:18-31

22:18 「行邪術的女人，不可容她存活。

22:19 「凡與獸淫合的，總要把他治死。

22:20 「祭祀別神，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，那人必要滅絕。

22:21 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

22:22 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；

22:23 若是苦待他們一點，他們向我一哀求，我總要聽他們的哀聲，

22:24 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，兒女為孤兒。

22:25 「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

22: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

22: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甚麼睡覺呢？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

22:28 「不可毀謗神；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。

22:29 「你要從你莊稼中的穀和酒醴中滴出來的酒拿來獻上，不可遲延。「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。

22:30 你牛羊頭生的，也要這樣；七天當跟著母，第八天要歸給我。

22:31 「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人。因此，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，要丟給狗吃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